

16 MAR 1940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第八號

彰德縣政月刊

楊隆準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查彰德爲豫省一等縣政務繁多所接奉其他各機關之公文以及本署發佈之公文每月不下數千件之多實不能全數登錄僅擇其要者登載其非重要者免登以省篇幅而免冗繁謹此聲明祈閱者諸君原諒爲荷

彰德縣政月刊編輯處謹啓

彰德縣政月刊 第八號 目錄

命令

河南省豫北道公署通令

(一)

彰德縣公署委任令

(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旗條例

(五)

彰德縣水災防護救濟委員會簡章

(八)

河南省徵收契稅暫行規程

(九)

彰德縣立醫院官吏治療辦法暫行規則

(一三)

河南省各縣清查欺隱糧額辦法

(一三)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一五)

公牘

民政

呈文四件

(一七)

興亞紀念週間逐日行事表

(一九)

訓令二件	(二〇)
公函二件	(二三)
批示一件	(二四)
呈文二件	(二四)
訓令二件	(二五)
彰德縣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二七)

財政

訓令四件	(三七)
佈告三件	(四二)
公函一件	(四五)
批示一件	(四五)
驗二件	(四五)

建設

呈文三件	(四七)
訓令二件	(四九)
農林試驗場本年植樹節分發樹苗數目報告表	(五〇)
公函二件	(五一)

教育

呈文五件.....(五三)

訓令一件.....(五六)

小學教員勤惰成績表.....(五七)

訓令四件.....(五七)

警務

呈文四件.....(六一)

警務局撲蠅結束數目表.....(六四)

公函二件.....(六四)

佈告一件.....(六六)

訓令十三件.....(六八)

司法

受理民刑事案件月報表二紙.....(七九)

民事判決一件.....(八二)

刑事判決五件.....(八五)

附錄

彰德縣政月刊 第八號 目錄

四

教育月刊緒言.....	(九九)
彰德縣公署宣傳室宣傳工作概況旬報表.....	()
宣傳品十件.....	(一〇一)

命

命

命 令

河南省懷北道公署通令

警法字第一八八號

令彰德縣公署

爲通令事查國家立法原爲保障人民權益及懲治不法者起見關於刑訊制度久經廢止現行刑法對於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之處刑規定尤嚴歷年以來各級司法官署及兼理司法之縣公署均已切實遵行一律禁絕乃日久玩生近查各縣辦理民刑訴訟案件仍有用刑取供者或灌冷水或用壓槓甚或皮鞭吊打似此殘酷既非人道所許亦爲法律所禁須知審訊案情只宜廣搜物證博採人言斟酌當事人及證人供詞之前直真僞則案情自可大白豈能隱飾到底且用刑彌酷供愈勢亂鍛鍊周內事非其實供因刑逼亦爲異日翻異之餘地殊非國家設立司法之本意也警察職司指揮爲人民之表率對於民衆言態應極和霽並詳加指導如有事故發生或以排解了之或送局依法處罰或送縣核辦方爲合法乃竟有任意拘押重金處罰嚴行拷訊等情事實與新政權刷新政治大相違悖本署有鑒及此特通令各縣除盜匪案件准予刑訊外凡係普通刑案件及違警事項嗣後絕對不准再用刑訊致干

法禁如敢故違經人告訴發查有實據即為按律嚴懲以為殘酷者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警務局遵照切切此令

道尹陳敬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彰德縣公署委任令

茲委任聶步周為本署水冶鎮辦事處臨時僱員

建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茲委任張炳武為本署財政科會計股辦事員

建字第二四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茲委任歐陽傑為本署建設科辦事員

建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茲委任陳維藩為本署建設科僱員

建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茲委任孫學禮為本署監獄管獄員

建字第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茲委任劉承雲為本署監獄看守長

建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茲委任張寶山為本署財政科庫股臨時僱員

建字第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茲委任趙雲超為本縣縣立醫院醫員

建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茲委任任敬賓為水冶鎮警察署司法兼特務主任

建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茲委任段文清爲本署農林試驗場技術員

建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茲委任金玉品爲本署農林試驗場助理員

建字第二五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茲委任王星垣爲本署警務局警務股員

建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茲委任王志生爲本署財政科臨時僱員

建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王明三爲本署財政科會計股長

建字第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陳錫周爲本署農林試驗場主任

建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張儒林爲本署財政科會計股辦事員

建字第二六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委任李曉峯爲本署財政科辦事員

建字第二六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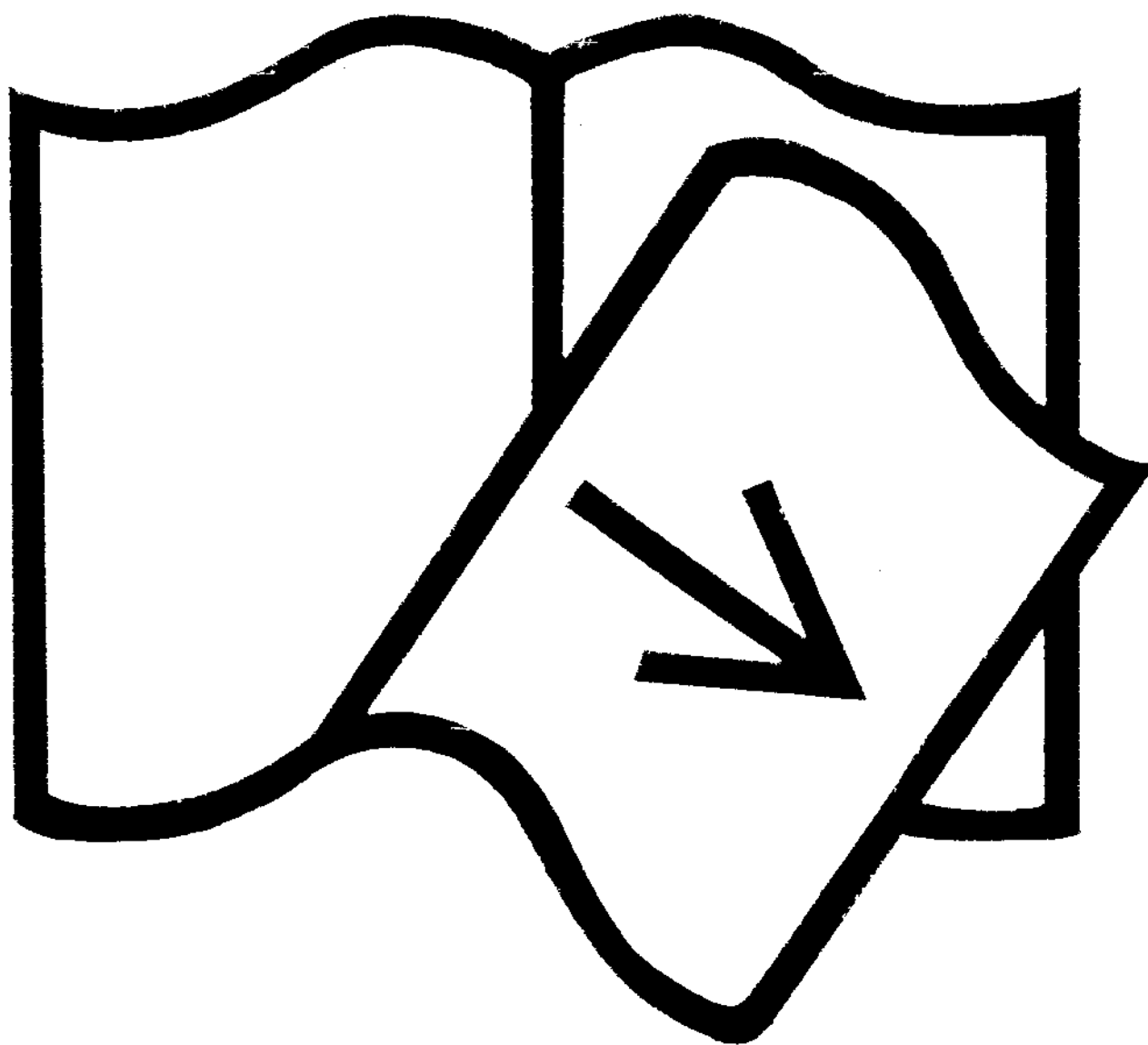
茲委任溫相如爲本署財政科臨時僱員

建字第二六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彰德縣政月刊 第八號 命令



法 規



缺P5-6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須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懸掛國旗不得倒置

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國旗式樣不得作為商務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之物品

凡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當地警察機關應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規定之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號數	長 度	寬 度	長寬比例數
1	1.00尺	0.70尺	10 : 7
2	2.50尺	1.75尺	10 : 7
3	4.00尺	2.80尺	10 : 7
4	5.50尺	3.85尺	10 : 7
5	7.00尺	4.90尺	10 : 7
6	8.50尺	5.95尺	10 : 7
7	10.00尺	7.00尺	10 : 7
8	11.50尺	8.05尺	10 : 7
9	13.00尺	9.10尺	10 : 7
10	14.50尺	10.15尺	10 : 7

彰德縣水災防護救濟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彰德縣水災防護救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全縣水災防護救濟事務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各機關各學校組成之

縣公署 商務會 農務會 各區公所 各學校 各公會 四九宣撫班 彰德統稅稽徵所 彰德稅捐局 救濟院 紅十字會 慈化善局 萬國道德分會 新民會 彰德贖務查驗分局

第四條 委員會附設縣公署以縣長為委員長商務會長暨第一區長為副委員長各機關法團首領為委員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均負募化（衣物食糧）之責以便救濟被災之難民

第六條 各委員募集之款暫交縣公署收存由縣公署調查水災情形救濟方法開會議決後按實況酌量救濟

第七條 委員會臨時會議由委員長招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自大會通過之後施行

河南省徵收契稅暫行規程

第一條 河南省各縣徵收契稅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民間典買不動產均應立契納稅其契紙由財政廳製定印發之

第三條 本省買契稅應按左列稅率分別徵收之

- 1 買契稅每價百元收正稅洋六元月終解款時每百元准縣留支徵收費三元二角
- 2 省附加捐每價百元收附加捐洋一元二角
- 3 地方附加每價百元收附加洋四元其分配數如左
 - 一、教育估產捐二元
 - 二、契紙發行所手数料洋一元
 - 三、勘丈員費洋一元

第四條 本省當契稅應按左列稅率分別徵收之

- 1 當契稅每價百元收正稅洋二元月終解款時每百元准縣留支徵收費三元二角

2 省附加捐每價百元收附加捐四角

3 地方附加每價百元收附加洋一元五角其分配數如左

一、教育估產捐洋七角五分

二、契紙發行所手數料洋三角七分五釐

三、勘丈員費洋三角七分五釐

第五條 買賣契紙每張均收工本費洋五角准縣留支二角下餘三角繳廳

第六條 民間典買不動產應於成立章契後六個月內赴徵收契稅機關繳納稅款填寫官契

第七條 典買不動產成立章契後如逾定限不照章投稅者除照所定稅率納稅外依照左列標準

分期遞加罰金

一、逾限六個月者為第一期每賣價百元應納稅洋六元加一倍罰金六元共洋十二元

一、逾限十二個月者為第二期每賣價百元應納稅洋六元加二倍罰金十二元共洋十八元

六元

一、又逾限十八個月者為第三期每賣價百元應納稅洋六元加三倍罰金十八元共洋

二十四元餘類推

其因徵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八條

凡繳納契稅匿報契價者經查實後除飭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依照左列標準加納罰金

一、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加一倍處罰其匿報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於科罰

二、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照短納稅額加二倍處罰

三、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照短納稅額加二倍處罰

四、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照短納稅額加八倍處罰

五、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照短納稅額十六倍處罰或由徵稅機關依照所報契價

收買之

第九條

徵收契稅機關於收清稅款時立即填給投契人收據一面填寫官契送請縣公署蓋印給領不得任意延擱

第十條

買賣契紙及各項收據內所列各項應逐一填明不得遺漏凡數目字均用大寫如有添改須由經手人加蓋名章

第十一條

契內所填不動產價值應以國幣爲本位如有以錢或銀買賣典當者應按照市價折合國

幣

第十二條 不動產業主如將契約遺失按左列各項分別辦理

一、契約遺失時曾經取具鄰右甘保各結報明縣公署核准有案者准其另立新契不收契稅

一、契約遺失時並未即時呈經縣公署核准有案者除令取鄰右甘保各結外仍應照章納稅

第十三條 典買不動產如不用官印契紙以白紙私立契約者一經發覺除買主或承典人按照本章程第七條逾限期間繳稅處罰外並將賣主或出典人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依照本章程所收之罰金以四成留縣充賞三成解繳省庫三成解繳廳庫

第十四條 徵收契稅機關應將本章程及稅率牌示門首俾眾週知

第十五條 縣公署經徵之契稅及罰金應按月公佈一次以昭大信

第十六條 官署或地方自治機關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承買承典人時得免納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得免稅

第十七條 徵收契稅人員如有格外需索或久不填給官契以及縣公署延不用印情事准由投稅人控究

第十八條 隨契稅所收各項附加款項除呈准有案外不得擅自附收

第十九條 縣公署經徵稅罰各款應在次月五日以前掃數清解不准截留以重公款並造具表冊隨文附送以憑查核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變通時呈請修改之

彰德縣立醫院官吏治療辦法暫行規則

第一條 薦任官以上者依章繳納之

第二條 委任官級者依章以五成繳納之（半額）

第三條 辦理員級以下者按實費繳納之

第四條 但是下級官吏生活困難者如有主管科長之證明以免費治療之

第五條 官吏因公受傷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免費治療

第六條 但官吏或者中日軍人及軍屬以新政府正式官吏為限

河南省各縣清查欺隱糧額辦法

第一條 各縣清查欺隱糧額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清查欺隱糧額應由縣公署佈告各花戶於二個月內將現種無糧之地自行呈明原因

畝數由現在年份起照章升科不究既往

第三條

各縣清查欺隱糧額除佈告各花戶依限自行呈報外並由縣知事督同各區保長按照新舊糧冊詳細調查務將境內無糧地畝一律查明照章升科

第四條

各花戶耕種無糧地畝逾限不報一經查出或被他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照章升科外並酌核情節輕重按照應納正稅加收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所科罰金解廳三成解省四成以三成留縣辦公如有舉發者由留縣訓金內酌提一半以爲獎金

第五條

各縣清查欺隱糧額自奉令施行之日起應將辦理情形及查出升科地畝按月填表呈報以憑查核

第六條

各縣清查欺隱糧額統限於半年內辦理完竣

第七條

各縣知事及各區保長對於清查欺隱糧額如有延不舉辦及辦理不力或扶同隱飾情事均嚴予懲處

第八條

各縣科收欺隱糧額罰金應隨時填給收據由財政廳印發分爲三聯以一聯存縣一聯繳廳一聯掣給被罰人收據工價由留縣三成辦公費項下提解對於被罰人不得需索分文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 一、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
 - 甲、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份之三以上者
 - 乙、雖經分裂兩片均能脗合者
 - 丙、污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 二、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 三、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 甲、經火燻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 乙、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 丙、並湊成張不能脗合者
 - 丁、故意剪控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 四、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不予收換



心

體

民

政

公牘

民政

呈爲呈請事查職縣各區攤派區政經費向按丁銀徵收無丁銀而有其他收益之戶向不負擔區政經費實屬偏枯非經切實整頓勢難公允茲經擬定區政經費收支規則提出第九次縣政會議議決於本年八月一日施行等情在案除佈告並分行外理合檢同原件一份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省長陳

河南省豫北道尹陳

附呈 彰德縣區政經費收支規則一份(從略)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縣駐在友軍前以防務重要拆除民房一部補償費除皇軍補助及商民攤認外擬

由省款支付業經 縣以財字第三五四號呈請在案茲據南關街保長李祿呈稱爲房舍被撤久未發價懇請迅予賞發房價以安窮苦事查南關民房被撤前已屢陳在案已蒙諭令各機關分令擔負攤款在案至今三月之久未蒙賞發房價一般民衆野住露宿顛沛流離情實堪憐迫不得已再懇縣長准予迅速賞發房價以安窮苦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迅予示遵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長陳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 縣本年春間亢旱無雨禾苗萎枯麥收歉薄直至入夏秋禾未播養命之源勢將無望延至上月始得雨霖足農民趕種五穀已恨其晚孰料近日以來天氣驟變露雨連綿歷十數日山洪暴發洄洑兩水連漲數次溝渠濫溢水光接天一片汪洋盡成澤國冲壞橋樑道路電桿淹斃人畜漂沒田廬衣糧什物逐流無算災黎遍野嗷嗷待哺餐風宿露苦不堪言尤以本縣 三 四 區地勢低窪兼降冰雹等害尤甚若不設法救濟則老弱者難免死於溝壑而強壯者誠恐挺而走險流爲匪盜爲害堪虞除派員分赴四鄉查勘一俟查竣再爲詳報外理合先行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河南省省長陳

豫北道公署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爲呈報事竊查本年七月七日興亞紀念週 職縣在此週間逐日舉行事項如另紙所載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河南省省長陳

豫北道尹陳

附 興亞紀念週逐日行事表一份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興亞紀念週間逐日行事表

日期 行

事

七月三日 本日全縣官民於上午六時至八時行動勞奉仕建築東亞新秩序紀念碑縣境各區保購

彰德縣政月刊 第八號 公積

買大國旗是日舉行國旗揭揚式一般民衆均明瞭新國家之意義組成講演隊及施藥班至縣境第十區豐樂鎮講演施藥並於縣立第一校開全縣學生學藝品展覽會展覽日期一週間

七月四日 本日勤勞奉仕上午六時至八時講演隊及施藥班至第八區觀台鎮講演施藥

七月五日 本日勤勞奉仕上午六時至八時講演隊及施藥班至第六區水冶鎮講演施藥

七月六日 本日勤勞奉仕上午六時至八時講演隊及施藥班至第九區魏家營講演施藥

七月七日 本日午前十時在新民會大禮堂開催民衆大會到會官民計七百餘人開會後並通電新

中國各重要機關午後一時在文華戲院演劇民衆無料入場至二時劇止繼開學生雄辯

大會

七月八日 本日勤勞奉仕上午六時至八時十時民衆自由舉行反英大會結隊遊行

七月九日 本日勤勞奉仕上午六時至八時又自八時起在縣署院內發放難民救濟金出席者縣知

事以下職員五名商務會會長朱炳臣第一區長張子陵計救濟難民六百八十九名每名

發給九角合計叁百四十四元五角至午後一時完結

彰德縣公署訓令

建字第一一九五號

令各警察區
警務局

為令遵事查新民會主催興亞紀念週巡迴講演隊於七月三日出發講演經規定出發路線表令發遵照規定日期於講演未到前選擇廣大學校或廣大場所飭令附近民衆到場靜候聽講並將宣傳品貼粘各處同時派遣警團妥為警備一切萬勿發現不逞份子再該隊有施藥班同行仰轉知民衆知照如有疾病可隨時診治着即遵照辦理勿違為要此令

附發 路線表一紙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月 日	實地	出 發		到 着		摘 要
		時刻	地名	時刻	地名	
七月三日	豐樂鎮	八時	彰德	正午	豐樂鎮	午後五時由豐樂鎮返彰
七月四日	觀台鎮	七時	彰德	正午	觀台鎮	一宿
七月五日	水冶鎮	七時	觀台鎮	十一時	水冶鎮	午後四時返彰

七月六日	魏家營	七時	彰德	正午	魏家營	午後六時返彰
七月七日	縣城					
七月八日	楚旺鎮	七時	彰德	三時	楚旺鎮	一宿
七月九日	東方地區	正午	楚旺鎮		彰德	

注意 此外沿途隨地講演務須妥為保護

彰德縣公署訓令

建字第 號

令 第十區區長 程金玉
第十區隊長 王潤身

為訓令事查本縣保衛團改編警備隊一案茲經規定由第十區隊選擇純粹良民之年富力強而無嗜好者七十名編為警備隊所編餘之八十名團丁仍為區保衛團仰該區長即便遵照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八時集合洪河屯鎮聽候點驗並於十三日以前將被選合格者之花名清冊及槍彈清冊呈署勿違切切此令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查通知事查本縣經事變後各醫院均行停止治療以致遇患有疾病治療甚感困難本署爲救濟患病者起見乃籌重資建築規模宏大之縣立醫院迄今已開診半載餘矣內部組織完善治療得法頗著成績現時屆夏秋交接之際瘟疫正爲發生之期茲爲優待各級官吏治療計特擬定彰德縣立醫院官吏治療辦法暫行規則五條相應檢同暫行規則二份通知查照爲荷此致
各機關 殿

附 暫行規則一份詳法規

彰德縣公署啓 七月十五日

彰德縣公署公函

建字第一二三號

逕啟者案據第九區區長李晉封呈報該區西部馬葛澗大岷等村駐有偽區部兵百餘名並勾通石岩村偽區部不時來區搶架擄劫並破壞鐵路等情據此除指令妥爲防範外相應函請查照與該區連絡妥爲防範是爲至荷此致
鐵路警備水島部隊 殿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彰德縣公署批示

建字第一三二八號

具狀人黃景星

狀一件 爲房產被居留民會佔用祈交涉給價由

狀悉據呈業已轉函日本領事館辦理仰即赴該館直接請求可也此批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彰德縣警備隊第一中隊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中隊中隊長李質文

警備隊隊長楊殿

關於匪警綁架擊斃肉票之件

首題之件竊據屬第一小隊長任有福報稱二十二日夜十二時小花園村發現匪徒十餘人各持槍械身著便衣闖入戶民李仁家內將李仁架去職聞警即率隊馳往淮擊與匪徒對擊約半小時許匪勢不支逞兇洩恨將肉票李仁擊斃向西南奔逃跟追數里終以匪竄無踪始行返隊計此次擊匪共消耗

七九籽彈四十八粒手槍籽彈十三粒等語覆查屬實理合據情轉報斯夜職屬境內其他地方尙無別情謹此報告

彰備呈政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兼隊長楊隆準

彰德縣知事楊殿

關於警備隊成立情形之件

首題之件職奉 令將彰德縣保衛團第一中隊及第一區隊及第十區隊之一部改編爲彰德縣警備隊除第十區隊暫緩改編外職即日將第一中隊及第一區隊編成彰德縣警備隊隊部及第一中隊第三中隊已於本月二十日舉行成立典禮即日開始辦公隊部暫設於保衛團本部除分呈及分別函令外理合將編制情形及成立日期呈報 鈞署備案

彰德縣警備隊本部訓令

備編字第二號

令第十區區長程金玉

彰德縣政月刊 第八號 公債

爲令遵事查本隊第二中隊業經議定由該區保衛團編成着定於八月二日於彰德縣公署本隊部舉行成立式仰該區區長分區長暨保衛團全體官丁於八月一日到部報到切勿延勿致干未便爲要此令

兼隊長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彰德縣警備隊本部訓令

備人字第一號

令各中隊長

爲訓令事查本隊現已編制就緒所有人員非有不良嗜好或特別事故不准藉詞革除並須速將現在定格官兵全員每人各照一寸光頭像片三份（每份像片背後書階級姓名年齡籍貫出身）務於本月四日呈報來部以備考查爲要此令

兼隊長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彰德縣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7月19日	7月17日	7月15日	7月14日	7月11日	7月5日	7月4日	7月3日	7月1日	月日	
奉建設廳令發預想農作物調查表兩份飭查填具報已查填完竣呈報在案			奉建設廳令發菸葉石炭調查表飭查填具報業已查填完竣呈送審核矣		奉民政廳令頒發調查表五種業已查填完竣呈送在案	奉建設廳令呈報食糧道路等項統計表業於七月十五日填寫齊全呈報在案矣		奉令爲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出發講演仰遵照等因已遵照辦理矣	奉令辦理事項	
	令第一區爲據報調查道路橋樑損壞情形等情已飭令隨時派員查勘督飭修復以利交通指令在案	准華北棉產改進會函送棉產調查員介紹表請查照等由業已函復在案		令各區調查被水冲壞道路及修復道路電信等以據各區呈報修築完竣在案	爲重修南門吊橋所需工料等費擬由建設費項下撥補百五十元業已修築完竣呈報在案		訓令保衛團第十區隊選擇合格團丁七十名本縣改編警備大隊已於八月一日改編完竣呈報成立矣			已辦事項
										擬辦事項
										備考

7 22				7 24	7 25	7 25	7 26	7 28
本縣雨量過大已成水災業已分別呈報省公署備案矣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因近日陰雨連綿積成水禍本縣所有道路橋樑被水冲壞者不可數計現擬飭令各區並派員分別呈報查勘修復中	為據各區呈報水災情形現已派員赴各區村莊實地查勘水災狀況被災人民數目現正籌備賑濟中	本縣陰雨連綿雨水宏大縣城被水冲壞現已派辦事員喬文源沿城查驗損壞狀況現正籌備修復中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奉令辦理興亞紀念週間組織巡迴講演隊及開會各情形呈報省公署

彰德縣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月	日	奉令辦理事項	已辦事項	擬辦事項	備考
7	1		一、令警務局遵奉省領取緋舊紙幣辦法由七月一日施行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7	3		二、早豫北道公署呈報縣禁種烟苗罰款截至六月底漏收數目造具一覽表請鑒核備查		
		奉河南省財政廳令飭將前領契紙應加蓋戳記更正每百元徵收正稅二元已遵令更正	三、早報遵令更正契紙每百元徵收正稅二元請鑒核備查		
7	4	奉河南省財政廳指令仍認真保四、遵令轉飭保衛團警務局妥為保護勿得疏懈			
7	6		五、早財政廳關於本署兌換舊幣借用資金處所額數及兌換率列表早報鑒核	一、函臨漳縣公署挪用之款請提前償還並祈預為籌措	
7	7		六、早豫北道公署遵令撥辦鈞署六月份須費一萬二千元請鑒核賜據以便存查	二、電財政廳職縣徵收二十七年年度田賦至六月底已滿一年擬自八月份起每正銀一元應以一角消納金是否可行請電復以便進行	
7	8			三、本署對於各區代徵糧穀斗捐為便利稽核起見令發各項月報呈表以昭劃	

彰德縣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月 日	7 25	7 24	7 23	7 22	7 19	7 18
奉令辦理事項						奉河南省財政廳頒布徵收契稅規程呈報遵照規程徵收契稅
已辦事項	九、准太田部隊兩補助修築道路費二千元已如數收訖即希查照爲荷			八、令屠宰場防止獸疫蔓延對輸出臘腸火腿由原產地官憲發給證明仰遵照辦理	七、本署對舊紙幣禁止流通及停止兌換除令警務局遵辦外並佈告閭邑人等一體察遵	
擬辦事項		六、諭令催糧警令欠糧戶民及保長迅將欠糧清完違者帶案訊辦	五、令水冶辦事處及各區公所將徵起稅款統限於每月三十日掃數報解來署以憑彙核		四、令第二區澈查漳澗村糧商有無漏捐情事仰認真稽徵而查庫收	一而重計政
備考						

7	7	7	7	7	7	7	7
10	8			3			1
奉教育廳學字第三七號訓令 發河南省市縣立中小學校校長 教職員考績辦法仰遵辦具報現	奉教育廳學字第三五號訓令 催選派人員入第四期講習會具 報業已選送	奉豫北道公署教字第一六六號 訓令飭舉辦各種運動大會對 於與亞運動以表慶祝業已與軍 部聯絡學生運動大會前已舉行 無再舉行之必要	奉教育廳學字第三六號訓令 知前派員視察現以暑假期近改 在下學期舉行各校校長教職員有 無請假過多或遲到早退仰詳查 具報遵辦		據第一區長張子陵呈請將白家墳 袁氏遺產撥歸區學作為永久經費 事關教育業已指令照准	鼓勵並發畢業證書而便升學 正造具預算分早備案	查本縣第一小學校畢業學生二十 九名縣立第二小學校畢業學生二 十七名縣立第三小學校畢業學生 十七名均已肄業期滿業已舉行考 試事竣檢閱試卷尚及格評定分當 除分別等第列榜週知外於七月學 一在縣立第二校大禮堂聯合舉行 畢業典禮由縣款項下酌提獎金 三十八元購買獎品隨給以示 鼓勵並發畢業證書而便升學

政月刊 第八號 公牘

7 11							7 12			7 14
已分令學校遵照	奉豫北道公署秘字第八二二號 指令據呈送文化團體及名勝古蹟調查表請鑒核呈悉此令附卷	奉豫北道公署教字第八六五號 指令據呈報奉飭送第四期教育人員講習會受訓人員講習會	奉豫北道公署教字第八六五號 指令據呈報奉飭送第四期教育人員講習會受訓人員講習會	奉豫北道公署教字第八六五號 指令據呈報奉飭送第四期教育人員講習會受訓人員講習會	奉豫北道公署教字第八六五號 指令據呈報奉飭送第四期教育人員講習會受訓人員講習會	奉豫北道公署教字第八六五號 指令據呈報奉飭送第四期教育人員講習會受訓人員講習會				奉豫北道公署教字第一七〇號 指令頒發中小學體育實施大綱 仰遵照辦理
				第一區區長張子陵呈請將西北兩外分區梅園莊村義地壹頃八分八分區邵家棚村公產三十二畝撥歸區學作為學校常年經費請核示等情查該兩處地畝原係公有產已歸縣教育基金撥歸區有公業已指令知照						查本學期行將終了各校教職員教職能否認真設備是否合宜應派員澈查以資整頓當派縣督學吳延年分赴各區視察去後茲據該員早報視察情形並附報告書請核前來查該員送到視察報告尚稱詳盡分擬各項意見亦甚妥協兩項印分發各區長查照督飭該區學校認真改進以期教育發展

	7 25	7 24	7 21					7 20
	備查早悉表存附卷	奉豫北道公署教字第九五三號 指令據早送外國教會調查表請	奉豫北道公署教字第九五三號 指令據早送事變前後各校概況	奉豫北道公署教字第九三零號 指令據呈報縣立第一、二、三 、三校高二年級學生肄業期滿 考試畢業經過情形請備案呈悉 表存附卷				奉教育廳學字第三九號訓令 知規定本期小學畢業證書由 代印各縣應接實數請領轉發俟 印校填齊蓋用鈐記另行呈應驗 印仰遵照辦理
				查本縣各校現已放假本學期行將 無請假過多或曠課或遲到早退等 情形似有考查之必要除製定教職員 成績動情表現已分發各校詳查具 報	查縣立圖書館近日閱覽人數較多 事務紛繁故加委牟永吉為該館僱 員以資鼓勵助理			

彰德縣警務局七月份工作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7 27	7 30	月 日	奉令辦理事項	已辦事項	擬辦事項	備考
奉令選送第四期教育人員講習會人員准期入會已於七月四日	奉令選送第四期教育人員講習會人員准期入會		奉令選送第四期教育人員講習會人員准期入會			
奉令頒發小學行收用表九種呈報事項表十種仰遵式印發各校	奉令頒發小學行收用表九種呈報事項表十種仰遵式印發各校		奉令頒發小學行收用表九種呈報事項表十種仰遵式印發各校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奉令爲保護之件已遵照飭			

7/21	7/20	7/19	7/18	7/16	7/15	7/14	7/13	7/12	7/11	7/7
奉 縣令飭照前令保護稅局勿 疏懈之件已飭屬遵照				奉 縣頒給縣政第九次會議紀 錄之件已遵飭辦		奉 縣令為擬具文書各種規程 仰遵照之件已飭屬遵照			奉 縣令為該局司法股長孫學 禮為管獄員仰知照之件已 飭該員前往	
縣令保護北京慈善會之件業 經飭屬遵照保護	為城廂警察署呈報房屋遺漏修理 之件已轉縣核示	緝 民史林的被匪搶掠之件已飭屬嚴 緝	為水冶警察署呈報水冶東門外商 民史林的被匪搶掠之件已飭屬嚴 緝	為城廂警察署警長趙鎮藩請長假 已指令照准	為預防傳染實行注射仰一般民衆 週知咸遵之件		為城廂警察署呈報電燈費增減修 理費呈請准發之件業已請縣核發	為城廂警察署呈報雨後各家屋浸 水狀況調查報告之件已據情轉報		為城廂警察署沒收孫占元舊鈔五 元請裁銷已傳報縣署
					為時屆夏防應付非常一般事 務擬定非常召集規程令遵照 辦理				為整頓警政事務所擬定文書 各種規程除呈報外令各署遵 照辦理	為商民不重衛生發生傳染病 舉行清潔大檢查

7/29	7/28	7/27	7/26	7/25	7/24	7/22
奉 縣令為通令嗣後非經請准 不得私自攤款之件已飭遵 照		奉 縣令查緝添連生被架案內 匪犯之件已飭屬遵照緝獲	奉 警廳令保送現任警官投考 第三期高等警官學校之件 已遵照保送		奉 道公署令警察官吏與民衆 協和切實奉行之件已飭屬 遵照	
	為城廂警察署報告北門外城墻倒 塌之件已轉縣署並飭該署設法修 理	為警士胡存智遺失手牒業經記過 並令各署遵照查察注意保存	奉 道署令造司法人員履歷證件 之件已業飭司法人員遵照辦 理具報	為城廂警察署呈送持槍門毆兩造 韓金保張銀仔及禁物送請收訊之 件已訊明韓歸縣法辦	為城廂警察署呈報巡官趙金城長 假已指令照准	為磚瓦公會製定證章請備案之件 除准備案並飭屬知照
		為夏防嚴重時局非常令各署 所警官循環在署所設置留守 人以資遇事奏捷				

財

政

財政

彰德縣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一九四號

令 第六區區公所
水冶鎮警察署

為令行事案查水冶鎮辦事處主任劉子畏茲因人地非宜業經調回本署服務遺缺委任陳鵬舉前往
接充除分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知照俟陳主任到治時妥慎協助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縣知事楊隆準

彰德縣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二四七號

令 彰德縣第五區區公所
三四五
八九十

水冶鎮辦事處

為令遵事查本署水冶辦事處及各區公所代征各項稅捐每旬呈報繳驗編造征冊手續殊多繁亂茲為節省工作時間便利稽核起見特規定填發捐票明細表月報表暨繳款通知書均已印製完備隨令附發俾便填用除分令遵辦外合亟檢同前項書表令仰該區遵照辦理以昭劃一而重計政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 領用票照暨征解捐款月報表十張

填發票照明細表五十張

繳款通知書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縣知事楊隆準

彰德縣第一區公所 月份領用票照暨徵解捐款數目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報

明 說	合 計		屠宰附加捐	商號舖捐	棉花捐	糧穀斗捐	項 類				徵起捐額	奉委三成補助費	陸提實解數	款 附 註
							原存票照	本月承領	本月用銷	現存未用				
							張數	張數	張數	張數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彰德縣政府 第八號 全版

第一區區長

日

章

第 區區長
經征員

彰德縣第 區區公所二十八年

月份填發捐票明細表

月 日	號	字 目 號 碼	捐	別	納 捐 義 務 人	捐	額	備 考	合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三〇三號

令 警務局 辦事處
警察署

為令遵事案查本縣現經指定為禁止舊法幣流通區域自八月一日以後對於舊通貨應按照後開各條禁止使用

(一)限於本年七月三十日聯銀券終止兌換(二)八月一日以後使用舊紙幣者依 新政府公佈之金融治罪法處罰之除佈告閭邑商民人等週知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署 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縣知事楊隆準

彰德縣公署訓令

財字第 號

令 第

九八五四三二

區區公所
水冶鎮辦事處

為令遵事案查水冶辦事處暨各區公所代征糧穀斗捐及其他各項稅捐節經本署規定辦法並報解

稅款日報表頒行各該處所一律遵辦在案茲屆月終報解期間現定於每月三十為期屆時應填造各表連同票根並將征起捐款掃數呈解來署以憑彙核除分令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區遵照報解切勿延緩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縣知事楊隆準

彰德縣公署佈告

財字第一一〇九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署為推行縣政整頓歲入起見經征棉花捐商號舖捐屠宰附加捐糧穀斗捐各款除城市及第六區早經本署直接征收行之已久現在各區治安業均恢復鞏固自應一體遵照實行庶幾全縣商民負擔均衡以昭公允而免畸重畸輕之弊茲經第九次縣政會議決議通過各區公所代征辦法由七月一日施行紀錄在案除分令各區公所遵照辦理外合行佈仰週知凡在本縣境內經營糧業之舖號行店以及其他商業應繳各項捐款者務即一律遵照定章向該管區公所完納捐款毋得隱匿違延致干懲究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縣知事楊隆準

彰德縣公署佈告

財字第一二二二號

爲佈告事案奉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征字第二七七號訓令內略開查完納糧稅乃人民應盡之義務清查欺隱爲整頓稅收之要圖各縣田賦欺隱日多糧額日減攷其原因有因買賣田地延不過割或雖過割而不實者有因花戶一度逃亡認爲例欠即不查確者有係前因被災蠲免糧銀現在地已涸復墾熟尙未規復糧額者有係新墾地畝匿不升科者種種欺隱流弊滋多若不嚴行清理微特有礙稅收且非平均負擔之道茲經擬定辦法數條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認真辦理並須公布一體凜遵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數條照錄於後曉諭週知仰爾戶民人等如有現種無糧之地務即遵照限期自行呈報照章完糧升科以盡人民義務而保自己權利毋得仍舊觀望取巧或居心欺隱糧額規避正課則逾期一經查出或被他人舉發定當執法以繩決不姑寬其各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附 河南省各縣清查欺隱糧額辦法詳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縣知事楊隆準

彰德縣公署佈告

財字第一二二三號

爲佈告事 頃准

太田部隊太政第二二三號通牒關於舊紙幣取締辦法規定如左仰一體遵照此佈

取締辦法

一、舊紙幣保有者迄至七月末日將所存額聲明之但迄至如右期限與聯銀券兌換完了者不在此限

二、無聲明者將所有權認爲廢權

三、舊紙幣使用者被發見時以爲政治犯處分以其使用額而定罰金如果犯及常習犯者除予罰金處分外尙應受刑事處分

四、刑之標準如左

罰金刑、與使用額應加倍罰之

累犯及常習犯、除罰金刑以外應受一年以上之徒刑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縣知事楊隆準

彰德縣公署公函

財字第一〇八號

逕啟者案查水冶鎮辦事處主任劉子畏茲因人地非宜業經調署服務所遺之缺現委陳鵬舉前往接充除分別令飭遵辦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遇事協助以利進行至初公誼此致

水冶鎮警備隊長
宣撫班長 殿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縣知事楊隆準

彰德縣公署批示

財字第一二二九號

具訴人殷章仔

狀一件 為控殷占貴殷占德抗糧不完抗傳不到再懇拘提訊究由

狀悉准予傳追仰即來署協助法警前往拘提帶案法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縣知事楊隆準

為

彰德縣知事楊

彰德縣政月刊 第八卷 公曆

四五

諭飭事現奉

財政廳催完丁銀急如星火茲查有富戶李春榮李培謙李悅新文琳靳鳳紀靳尙文靳守成靳耀遠等對於應完國稅拖欠兩年之久分毫未完逞奸弄刁目無法紀若不嚴行懲辦何以儆刁頑而維國課爲此諭仰該警遵照前往迅將該糧戶等暨該管保長一併帶案訊辦切切此諭

右仰催糧警士 謝振遠 申 旺 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彰德縣知事楊

爲

諭催事查田賦乃國家正課人民應盡義務現奉

財政廳催催急如星火並飭暫向殷商富戶量力借墊以資挹注等因本縣兩年丁銀開徵已久茲查有同益植棉場資本雄厚號稱鉅商不惟未經挪借墊欸且對於應完賦稅各欸亦任意延緩不繳殊屬處違抗刁頑已極若不嚴行懲罰何以警惕效尤爲此諭仰該警士遵照前往速將該商號經理人帶案以憑嚴懲毋得徇情違誤爲要此諭

右仰催糧警士 郝保元 李長蘭 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建

設

建設

早爲早報事竊查縣本年春間亢旱無雨禾苗萎枯麥收歉薄直至入夏秋禾未播養命之源勢將無望延至上月始得雨霑足農民趕種五穀已恨其晚孰料近日以來天氣驟變淫雨連綿歷十數日山洪暴發涇河雨水連漲數次溝渠溢溢水光接天一片汪洋盡成澤國冲壞橋樑道路電杆淹斃人畜漂沒田廬衣糧什物逐流無算災黎遍野嗷嗷待哺餐風宿露苦不堪言尤以本縣二三四區地勢低窪兼降冰雹受害尤甚若不設法救濟則老弱者難免死於溝壑而強壯者誠恐挺而走險流爲匪盜爲害堪虞除派員分赴四鄉查勘一俟查竣再爲詳報外理合先行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河南省省長陳

豫北道公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彰德縣縣知事楊隆準

呈爲早報事竊查連日陰雨驟場所轄校場地一帶地勢低窪勢之所趨匯成汪洋再查軍管理第六工

籌場地與職場校場地毗連處原有橋洞一座最近經該工場派人堵塞不但原有之水無從貫洩而渠內之水又復續增不已除將職場現正經營之地淹沒十餘畝外並將職場租出之地一百六十畝淹沒大半附近身路水淺處亦在二尺以上有此情由理合備文報請

鑒核謹呈

縣知事楊

彰德縣農林試驗場主任王明三 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呈為呈報事查職場根據第七次縣政會議指示事項第一條於本年植樹節辦理分發各機關樹苗事宜一案因各區樹價遲延未交至最近始行完竣應即結束以清手續總計此次收入樹苗款額四百一十四元五角除造具本年植樹節挖出及分發各機關樹苗動目價值及實際收入報告表並將樹款轉交財政科外理合檢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縣知事楊

附呈送 報告表一份 單據一紙

彰德縣農林試驗場主任王明三 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建字第

號

令各區

爲令遵事查此次豪雨後各處道路橋樑電信破壞必巨前奉太田部隊令速爲調查修復業已令行辦理在案茲復奉豫北道公署元代電節開查道路橋樑河流田畝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巨近日陰雨連綿各縣道路橋樑有無損壞河流有無潰決田畝有無淹沒亟應調查以謀補救方策等因奉此合行檢同表式一紙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於文到五日內詳填具報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建字第一三七二號

令各區

爲令遵事案奉

河南省豫北道公署警字第一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現值青紗帳起萑苻潛滋往往有破壞公

路橋樑等情事殊於交通大有妨礙茲特通令各縣督飭各愛護村區及其他村鎮對於公路及橋樑務須嚴加保護勿任破壞以利交通而便公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轉飭所轄各愛護村一體遵照嚴加保護勿任破壞以利交通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農林試驗場本年植樹節挖出及分發各機關樹苗數目價值及收入報告表

總計	苗			樹		各機關取數	挖出數殘餘數備考
	中國槐	美楊	德國槐	檢樹	種類		
20			20		縣署		
50			50		一校		
50			50		二校		
50			50		三校		
2500			2500		圍城及郭家灣		
5000	500	900	1000	2600	一區		
5000	500	900	1000	2600	二區		
5000	500	900	1000	2600	三區		
5000	500	900	1000	2600	六區		
					八區		
4000	500	500	1000	2000	九區		
5000	500	900	1000	2600	十區		
31670	3000	5000	8670	15000	合計		
63700	4400	23000	20300	16000	挖出數		
32030	1400	18000	11630	1000	殘餘數		
					備考		

收入款額	原定價值
無	0.20元
無	0.50
無	0.50
無	0.50
75.00	25.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25.00	
80.00	40.00
100.00	50.00
	316.70
	637.00
	320.30
將工本費 加入合如 上數	每株作價

逕啟者案准

貴區來函關於本場函請調查八里堂農場地現狀一節略稱據第一保保長呈稱所有該場地畝全被飛機場佔用等由准此查

縣公署撥歸飛機場佔用之地畝本場所轄八里堂農場地並不在內准函前因相應函請貴區轉飭第一保長對於八里堂農場地是否與李家村等民地一併被飛機場佔用一節詳細查明見

覆實紉公誼此致
第十區公所公鑒

彰德縣農林試驗場啓
七月十四日

逕啟者案查本年植樹節前後

貴區由本場領去樹苗若干株茲為調查此項樹苗成活之確數以為將來造林之參考起見特函
貴區即希派人着手調查此項苗木成活之確數、種類、種植之處所、地質之燥濕及枯死之原因
等請煩

查照表式詳細填列事關本縣造林之成績及將來之根據務請詳查填寫為荷此致
第一三六九區公鑒

附 表式一紙

彰德縣農林試驗場啟
七月二十一日

(表式)

彰德縣第 區植樹成績調查表 (以今春領植者為限)

樹木種類

栽植地點

栽植數目

成活株數

枯死原因

教

育

教育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社行字第一四五號訓令頒發文化機關及名勝古蹟調查表二紙飭即填報等因遵即轉發各區詳查

填報並嚴令飭催各在案茲據第二、三、四、六、八、九、區先後具報前來其中二、四、八、九、等區並無此項事蹟謹第三、六、兩區均已填齊知事復核無異合先檢同已到各表具文呈送鑒核備查至一、五、七、十、各區尙未報到現正嚴催容俟報到另文呈送合併聲明謹呈

河南省省長陳

豫北道道尹陳

附呈送 文化機關及名勝古蹟調查表各二份(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教字第一五零號訓令准

彰德縣政月刊 第八號 公牘

教育廳函以舉辦第四期教育人員講習會檢同規程辦法各一份函達查照選派參加人員入會等因轉行到縣查此案前奉

教育廳訓令當經選派第一校教導主任劉懷仁第二校教導主任王文軒第三校教導主任張韻軒教員李慎之四人遵期赴會受訓呈報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查謹呈

豫北道尹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廳社字第三九號訓令以查教育爲立國之本民爲教育之基本廳對於民衆教育極端重視關於民衆讀物茲擬從新編輯民衆讀物取材自應各該市縣廣事徵集呈報來廳以資參考而利編輯等因奉此遵即分令各校編輯並嚴令飭催各在案茲據縣立各校編纂續送前來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鑒核採擇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廳廳長王

計 呈送民衆讀物二本(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呈爲呈報事案據縣立第一小學校呈報該校高二年級學生二十九名縣立第二小學校呈報該校高二年級學生二十七名縣立第三小學校呈報該校六年級學生十六名均已肄業期滿應予舉行畢業考試茲定於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六日止舉行畢業考試請派員監考各等情據此當經分派教育科科長文光斗縣督學吳延年赴三校學務股長鄭相僑赴二校社教股長王樹屏赴一校分別監考外旋經事竣檢閱各生試卷均尙及格評定分數除分別等級列榜週知外於七月一日在縣立第二小學校大禮堂聯合舉行畢業典禮由縣欸項下酌提獎金三十八元購買獎品隨時發給以示鼓勵並發給畢業證書而便升學所有縣立各校畢業學生成績分數分別列表並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俯賜備查實爲公便除分呈

豫北道尹
教育廳外謹呈

教育廳廳長王

豫北道道尹陳

計呈送 學生成績分數表三份(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彰德縣政月刊 第六號 公曆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廳學字第三九號訓令以本期小學畢業證書規定由廳代印各縣應按實數請領轉發俟學校填齊蓋用鈐記另行呈廳驗印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 職縣縣立第一校畢業學生二十九名縣立第二校畢業學生二十七名縣立第三校畢業學生十六名已據各該校長造具畢業各生成績分數表呈經轉呈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具印領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飭發以便分發各校遵辦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廳廳長

計呈送 印領一紙(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彰德縣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三二一號

令 城內各校
各區區長

爲令遵事查本縣各校現已放假本學期業經告一段落所有各校教職員在此學期有無請假過多及

曠課或遲到早退等情事亟有考查之必要為此製定教職員勤惰成績表一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校長以便轉飭各校查填據實呈報以憑核奪為要此令

附發 勤惰成績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縣知事楊隆準

彰德縣

小學校教職員勤惰成績表

二十八年 月 日

職別姓名	請假日數	遲到數	早退數	勤惰成績	考語	備考

一、勤惰成績欄內可以按照甲、乙、丙、評定之
 一、考語欄內可以簡單批評不得超過八個字

彰德縣公署訓令

社字第一三〇二號

令縣立圖書館

彰德縣政月刊 第八號 公覽

爲令遵事查圖書館近日閱覽人數較多事務繁忙故委牟永吉爲該館僱員月薪二十元委任附發仰爲祇領具報此令

附發 委任一件(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縣知事楊隆準

彰德縣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 城內各學校
各區區長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前派督學吳延年視察各區教育去後茲據該員呈報視察情形附具視察報告書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核該員視察指導尙稱詳盡所擬各項意見亦均妥切可行應將視察報告書全部印發各區凡關於本區者應遵照視察意見切實改進其關於他區者亦須詳加參閱以資借鏡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教育視察報告書一份令仰該區區長轉飭各校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 教育視察報告書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縣知事楊隆準

彰德縣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三六六號

令一、二、三、四、區區長
七、八、九、十、區區長

爲令催事案查前奉

教育廳社字第三六號訓令頒發成年失學調查表仰慎密調查詳細填註迅速具報等因當經分令各區查填具報在案迄今日久僅據五六兩區填報其餘各區迄未填報殊屬遲延除分令外合行令催爲此令仰該區長立即查照前發表式從速調查尅日填報三份以憑存轉毋再延緩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縣知事楊隆準

彰德縣公署訓令

社字第一三六五號

令二、三、四、五、區區長
七、八、九、十、區區長

爲令催事案查前奉

豫北道公署教字第四五號訓令頒發各縣教會設立學校調查表仰分別查填具報等因當經分令各區調查於三日內填報在案迄今已逾期多日僅據一、六、兩區填報前來其餘各區均未呈報殊屬遲延合行令仰該區長立即查照前令各令從速詳查尅日填報三份以憑彙報毋再遲延爲要此令

彰德縣政月刊 第八號 公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〇

縣知事楊隆準



警

務

警 務

爲呈報事案查警察行政之推進必須有警察事務之規程方能以資參考使警政發展而各警察署成立數月以來關於應需各種警察規程尙未擬定職爲藉資參考便利施行整頓警政強化起見茲經本局擬具警察文書監督點檢各種規程除分發各署遵照辦理理合檢同警察處理各規程一併備文呈報鑒核備查謹呈

縣知事楊

附呈 文書處理規程一份(從略)

監督規程一份(從略)

檢點規程一份(從略)

文書處理另紙一份(從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八 日

警務局長安溶川

爲呈報事竊查彰德縣人口漸增市面亦見繁榮交通行人均應加以整頓俾免汽車往來行駛發生危

害至於人力車蹀躞途徑任意停放尤屬妨碍交通茲爲安全計乃規定人力車停留場十六處並設有指定標牌使各咸知遵守除令飭各車廠廠主遵照實行外理合繪具停留廠略圖一份備文呈報鈞署鑒核備查謹呈

豫北道尹陳

縣知事楊

太田部隊

憲兵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彰德縣警務局長安溶川

爲呈請事竊查縣局拘留所住用房屋因年久失修經天雨連綿房屋遍漏且後山墻倒塌實不堪住用經職將拘留犯人移與羈押所暫爲拘留而倒塌之房屋業經拆完今擬招工重新建築適宜人權而合改良之宗旨曾經工人王聚成王存義估計工料除使用所有一切舊料不計外應購新料需洋一百八十六元七角木工需洋二百一十四元二角泥工需洋一百九十二元石灰繩麻等需洋一百元〇六角五分共計應需洋六百九十三元五角可否興工建築理合繪具建築新房計劃略圖檢同估價單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擬建謹呈

縣知事楊

附呈 建築計畫略圖一份(從略)

估價單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警務局長安濬川

爲呈報事竊查職局以公共衛生係關民命地方治安又屬當務之急是以實行撲蠅捕匪獎金工作辦法並分四期計自六月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現已工作終了至各項需款係前由

鈞署發借百元今已結束除各項開銷外尙餘洋拾貳元貳角貳分理合檢同別紙及餘款一併呈繳

鈞署鑒核謹呈

縣知事楊

附 呈別紙一份

洋拾貳元貳角貳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警務局長安濬川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撲蠅結束數目表

品名	數目	一金	類	備	致
蒼蠅	八斤十三兩六錢	二八元	三三〇	第一期	
蒼蠅	二斤十三兩四錢	九	〇八〇	第二期	
蒼蠅	四斤十五兩九錢	一五	九八〇	第三期	
蒼蠅	二斤十三兩	九	〇〇〇	第四期	
傳單	二千張	八	〇〇〇		
傳單	二千張	一〇	〇〇〇		
標語	一千張	六	五〇〇		
洋鐵箱	一個		六〇〇		
口罩	三個		三〇〇		
合計		八七	七八〇		

彰德縣警務局公函

警字第七九號

逕啟者案查水冶警察署成立官警原定額數二十九名因該署管轄第五六七區地方遼闊事務繁巨而原定警額不敷分配曾經該署呈請額外增加官警十四名每月所需經費二百零七元由所轄各區

攤派業經 敝局呈報

縣署照准令各區攤派並經第九次縣政會議通過將各區應攤額外經費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繳送來局轉發已函各區查照在案茲查該署警區管轄第^五_六^七區除由縣每月補助五百元外所需增加經費應第^五_六^七區按照地方情形分別攤派相應函請 貴區查照由五月份起將每月應攤數目繳來敝局以便轉發實切公誼此致

第^五_六^七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局長安濬川

彰德縣警務局公函

警字第七九號

逕啟者案查水冶警察署成立官警原定額數二十九名因該署管轄第^五_六^七三區地方遼闊事務繁巨而原定警額不敷分配曾經該署呈請額外增加官警十四名每月所需經費二百零七元由所轄各區攤派業經 敝局呈報

縣署照准令各區攤派並經第九次縣政會議通過將各區應攤額外經費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繳送來局轉發已函請各區查照在案茲查該署警區管轄第^五_六^七三區除由縣署每月補助五百元外所

需增加經費應由 ^五 ^六 ^七 三區按照地方情形分別攤派相應函請
貴區查照由五月份起將每月應攤數目繳送來局以便轉發實初公誼此致
各區公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局長安濬川

彰德縣防疫委員會佈告

保字第八五號

爲佈告事查時值炎暑大雨時行法定傳染病時有發生不在少數現雖未蔓延本縣然亦有殃及池魚之憂故本縣爲防範未然計乃成立防疫委員會專事防疫工作於七月十四日召集各機關首領及各保長開會議決如左記辦法開始防疫注射令仰各商民一體週知咸遵勿違切切此佈

左記

一、注射日期及時間

1 由七月十七日起至八月七日止(計二十日止)

2 每日午前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至四時止

二、實施注射場所

1 縣立醫院

2 東門分駐所

3 南門分駐所

4 北門分駐所

5 新民門分駐所

6 車站分駐所

7 野戰病院前(東南營前十一中學校)

三、注射範圍

1 區域第一區管轄全部及水冶鎮觀台鎮

2 年齡七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實施注射)一回注射終了

四、注射注意事項

1 在注射之先週身沐浴

2 注射後二十八小時以內禁止沐浴烟酒及不良運動

五、左列事項得免注射

1 身患熱病者(全愈後速即注射)

2 婦人懷孕在五個月以上者

3 婦人月經期間

六、實施辦法

1 注射後當即與防疫注射證明書

2 如無特別理由者於防疫期間內如不注射當然無注射之證明書則城門之通行及一切之旅行等不但禁止而且得受相當之處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彰德縣知事 楊隆準
兼防疫委員會委員長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訓令

保字第五六號

令 觀 台
永 洽 警 察 署
和

為令遵事查各警察署管轄鎮內城關住戶人口日見增多門牌尚無編定對於戶口冊簿不免遺漏錯誤茲擬規定各署管轄鎮內各街巷編定號碼以資劃一而便保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

限文到五日內查明依照表式填送來局以備編定門牌切切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局長安濬川

彰德縣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四六號

令各警察署

爲訓令事案准

彰德縣保衛團團本部保字第二一九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據第六區區長劉友昭呈稱爲呈報事項據職區第一保保長李靖波呈報第四分隊團丁劉春林於六月二十三日趁隊長赴彰開會之際携帶第四四九號團丁臂章一個潛逃無踪除嚴密偵緝外理合呈報鈞所鑒核轉報等情據此除嚴密偵緝外理合呈報鈞部鑒核偵查並將第四四九號臂章通令作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通令各區隊將該臂章作廢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爲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嚴密查緝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局長安濬川

彰德縣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五〇號

彰德縣政月刊 第八號 公版

令各警察署

爲令遵事案奉

彰德縣公署財字第一一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河南省公署省財字第二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文略開准聯合準備銀行函以各縣此次兌換舊通貨待交還時多有破券摻雜在內以致政
府頗受損失茲檢發收換破損鈔票辦法一份希即轉飭各縣遵照爲荷此咨附辦法一份等因准此除
分行外合亟照鈔辦法一份令仰該縣嗣後收兌舊通貨遇有破損鈔票應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
附發收換破損鈔票辦法一份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亟抄發辦法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爲
要此令等因附抄發收換破損鈔票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
爲要此令

附抄發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一份(詳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局長安濬川

彰德縣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八三號

令各警察署

爲令遵事案查警察行政推進必須有警察處務規程方能以資參考施行漸次發展而各警察署成立數月以來關於應用各種規程尙未擬定施行本局爲藉資便利參考整頓警政強化起見茲經擬定警察文書監督等處理規程頒發以資各署參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各種規程令仰該署遵照施行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 文書處理規程一份

監督規程一份

點檢規程一份

文書處理規程另紙一份(均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局長安溶川

彰德縣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七一號

令各警察署

爲令知

彰德縣公署建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河南省公署祕文字第九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彰德縣政月刊 第八號 公額

臨時政府令字第四二一號令開任命豫北道尹陳靜齋兼代河南省長此令等因奉此本省長遵於本月十九日接篆就職除呈報並分別佈告函令外合即令仰該縣知照並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局長安溶川

彰德縣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八五號

令各警察署

爲令遵事案查官警採用升沉革補及調轉業經本局第一二八號令飭各署遵照報局經局長審核後方准施行在案近查各署官警屢有淮浪革補情形而各署遵令具報者寥如晨星而擅自升遷革補利用私人者亦頗屬不少似此玩忽殊屬非是本局爲整頓警政甄別警察人才並便利統制起見重申前令關於各署官警升沉革補調轉務須事先呈報來局核准後方准施行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署遵照辦理勿違以致干犯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局長安溶川

彰德縣警務局訓令

警務字第二號

令各警察署

爲訓令事案查各署長警進退非經本局長核准後不能施行令飭各署遵照在案近查各署長警請願退職及開除者頗多本局爲甄拔警察人才各署所有長警缺額查明列表具報以便本局照數攷選合格後分派各署補充缺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於文到尅日內將長警缺額查明報局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局長安濬川

彰德縣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一一四號

令各警察署

爲令遵事案奉

河南省豫北道公署警法字第一九〇號內開爲令遵事查警察官吏之天職爲保護商民之生命財產並維持國家社會之秩序對於處理人民之糾紛及接近人民之事件須以和藹之態度溫婉之言語指

示其辦法或糾正其錯誤俾人民遇事有所遵循不可徒使威權濫用刑罰或重金處罰違背警察之真精神近來各縣辦理警務多不明瞭斯旨或恐怒目呵叱或拳脚並施任意處罰刑訊尤慘聞之至爲痛心值此政治刷新之際凡我公務人員應仰體政府之新猷將舊日之惡習立即剔除向光明之大道勇猛邁進務期警察官吏與民協和勿使人民望而生畏方不背警察之本旨嗣後各警官對與警士之職任應隨時嚴加訓練切實奉行本道尹有厚望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局長安溶川

警察署長殿

爲頒發到任報告書及休假辭職申請書式樣之件

爲令遵事並由本局制定到任報告書及辭職申請書休假申請書式樣三種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式樣令仰該署遵照辦理此令

附 別 紙

一、到任報告書

二、辭職申請書

三、休假申請書(均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局長安濬川

彰德縣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一一九號

令各警察署

爲令遵事查夏防嚴重關於治安之警備防範務須嚴密勤務加緊遇事行動敏捷勇敢而治安始能鞏固本局爲應付非常及一般之事務召集便利起見茲經擬定非常召集規程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令仰該署遵照施行並將施行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 非常召集規程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局長安濬川

彰德縣公署訓令

警字第一三四三號

令各警察署

爲令遵事查警察辦公用費例由本署發給向不取之民間乃近查各警察署所竟有任意攤款殊有未

合自此次會後應需款項可向本署請領關有特殊情形勢須地方籌措者必須請示核准後方准攤派
倘敢故違定必從嚴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局長安濬川

彰德縣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一四四號

令各警察署

為令遵事查各警察署官警履歷粘貼之像片多有未着制服殊碍觀瞻而警長以上之履歷雖經具報
查未報者亦復不少其警士履歷而未具報實難考核本局為澈底人事之便利考查及觀瞻起見茲經
本局規定履歷用紙式樣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式樣令仰該署遵照將官警履歷書各一紙附着制服二
寸半身像片二張及有未報保證書者限於文到三日內報局以憑統制為要此令

附發 履歷用紙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局長安濬川

彰德縣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一三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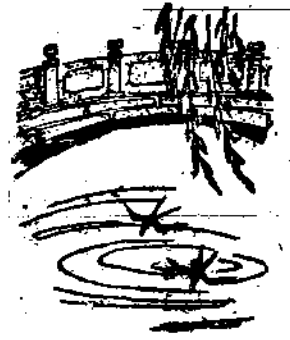
令各警察署

爲通令車案據城廂警察署長王頤報稱案據 職署車巡班勤務警士胡存智簽稱於七月十四日夜十
一時許服遊動警邏勤務因到各所簽到時上下自轉車以致將所領一四號手牒遺失據此查警察手
牒本爲警察官身分之證明時不可缺該警不知注意竟至丢失殊屬非是除通飭屬所查找註銷及另
補發外擬請記過處分等情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手牒爲警察官吏身份之證明函爲重要該警不知
注意竟將手牒遺失恐落不法或不良份子之手不但於治安有關而於職務有碍除予記過一次並飭
提出始末書及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飭屬查察並令官警手牒注意保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局長安溶川

彭澤縣政月刊 第八號 公編



司

法

司法

彰德縣公署承審處受理刑事案件月報表

自五月二十一日
至六月二十日

罪名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未結進行情形
妨害公務	一	一		
冒充公務員	一	一		
誣告	一	一		
持有槍彈	二	二		
妨害風化	一	一		
妨害家庭	四	二	二	拘傳被告中
海洛因	四	三	一	調查證據中
殺人	三		三	二起調查證據中一起拘捕被告中
傷害	二		二	拘傳被告中
遺棄	一		一	傳喚被告中
妨害權利行使	四	三	一	拘傳被告中
竊盜	二	二		
強盜	二		二	一起調查證據中一起傳喚被告中

考 備	合 計	擾亂金融	違反印花稅法	盜 匪	毀 壞	侵 佔
	三十八起	二	二	二	一	三
	二十二起	二	二			二
	十六起			二	一	一
				調查證據中	拘傳被告中	傳喚被告中

彰德縣監獄署羈押人犯表

自五月二十一日
至六月二十日

罪 名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現 押	備 考
妨 害 公 務	一	無	無	一	
誣 告	二	一	一	二	
妨 害 家 庭	一	一	一	一	
妨 害 風 化	一	無	無	一	
毒 品	五	二	三	四	

傷	竊	搶	盜	恐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俘	冒充公務員	殺	合
一	十	三	六	二	一	四	無	無	計 三十七名
無	一	無	三	無	無	無	二	二	十二名
無	無	無	二	無	一	四	無	無	十二名
一	十一	三	七	二	無	無	二	二	三十七名
									石印囚犯作工四名紡織囚犯作 工十四名現擬紡織花道布以後 出品銷售有路作工勢要加人
									工廠作業人數
									除每星期集合教誨以改過自新 使明新民意旨詞其餘類別個別 教誨勸其愧悔出後能成完善人 立於社會上自謀生業現明白教 誨意旨者已達多半數
									本署對於犯人生活按發給囚糧 費實數儉採米菜日供兩餐飽飯 使無發生飢餓之虞現若天陰運 飲料另給亦頗充足沐浴理髮旬 日一次並教導運動致囚犯顏容 不儉犯法有罪之人
									生活狀況

<p>健 康 狀 况</p>	<p>本署對於囚犯健康上每日飲食充足衛生注重教誨有方犯人無絲毫之熱悶則不輕患疾病現全獄犯人弱瘦者查無幾人</p>
<p>工 廠 作 業 狀 况</p>	<p>本署工廠石印承印縣署活居多紡織部本月毛巾出品甚優陸續批發現擬織花道布下月可以出品</p>
<p>將 來 作 業 擴 充 之 計 劃</p>	
<p>本月所織毛巾試辦性質出品較諸同業出品不惡陸續批發不存下月花道布出品如銷售神速定然擴充矣</p>	

彰德縣公署民事判決

二十八年審字第三三二號

判 決

原告趙璞齋

住址彰德城內東三道街九四號

被告趙尙氏

住址彰德縣城內裴家巷二十一號

被告尙王氏

尙文玉

尙文清

住址以上均住裴家巷

右列當事人因財產管理權涉訟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趙璞齋起訴事實略稱民子蔭昌民國十五年間繼娶被告趙尙氏爲妻夫婦和睦於次年蔭昌一病而亡孀媳趙尙氏買一幼男作爲養子名曰德元當時民在彰德作事置有房地生活不發生困難及至民國二十二年民在彰德無事生活不易擬携尙氏母子回歸原籍度日尙氏初則同意繼則竟聽其母尙王氏其兄尙文清尙文玉之唆使悔返前言堅不旋里經人調處將民在彰所買地六畝典得田地九畝房子三間(典價壹百伍拾元)及民在彰所置一切應用衣服傢具歸趙尙氏管理伊在彰住居三年期滿照舊及期推諉延至去冬民復來彰接孀媳趙尙氏及孫德元一同返里而趙尙氏心田忽變既不隨民返里又不准携帶養孫更違及前言不准民變賣民留之產民與理論伊即率其娘門多人尙王氏尙文玉尙文清與民滋鬧意圖霸佔民產是以起訴懇請制止令被告懇還原產云云

被告趙尙氏尙文玉共同請求如主文趣旨之判決其答辯意旨略稱原告趙璞齋前在彰德作事置有

財產始與其子(已死亡)趙蔭昌訂婚氏與趙蔭昌係屬繼配在結婚之前即因其在當地置有財產始與訂婚結婚後經過一年氏夫死亡(民國十六年間)迄今十二年之久同養子度日養子德元入學氏翁所與財產死契地六畝典地七畝典房三間若再由氏翁變賣即不足維持生活况由氏夫死後氏翁趙璞齋納妾現生二子跟隨回家恐難相處再原籍河間土地甚多土地八十餘畝並非以彰德財產為生活再氏本為弱女無新智識對於自謀生活實難况係孀婦即可依此財產所得籽粒糊口是以懇請判令仍照舊在彰德度日免受虐待等語云

理由

本件被告趙尙氏係原告趙璞齋之兒媳本為一舊式不開智識之弱女對於個人生活在其養子趙德元不能生產之前無自救力就現在生活狀況而論原告趙璞齋所授與之財產(地畝)每年所得之利益僅足被告母子之生活之費用不堪再由原告變賣况查被告與原告之子趙蔭昌於訂婚之條件中即因原告在彰德備置財產足為生活之根據原告又變賣土地之點依情理推斷難說有理再查原告在河間有地八十餘畝即原籍家屬生活亦不困難就原告全部財產言之則被告在彰德所享用之地亦不為過關於原告主張攜帶被告趙尙氏及其養子德元回歸河間度日屬於翁媳間以平日由孝慈中所發動之真正情感為移轉倫雙方因感情之使不願兩地相居自然歸屬同居如無前項情感強令同居家庭間難免紛糾事故發生在被告不表示願意與原告同居前依法亦難強令同居原告此部

主張亦無可採惟仰雙方各本孝慈之心各盡孝慈之道家庭間自然融和歡樂務望凜遵云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云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彰德縣公署法庭

縣知事楊隆準印

承審員李樹榮印

此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員黃復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日

彰德縣公署刑事判決

二十八年審字第八五號

判決

被告李太鵬男

籍貫彰德縣

住址李家桃村

彰德縣政月刊 第八號 公版

職業商

年齡四十八歲

關於右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李太鵬無罪

理由

本案被告李太鵬對於強搶李田氏錢款及槍擊李芳仔之事實堅不承認據其供稱李田氏被搶之時期實未在家且與李田氏因典地回贖關係發生爭執再李田氏對於李太鵬被人暗殺涉及嫌疑經前安陽地方法院偵查民保證人對李田氏有不利之證言因是挾恨故而妄控復經本署迭次調查所得結果對於被告李太鵬並無犯罪證據質之證人程有德所供情形亦與前記事實相符再就李田氏供稱於民國二十七年舊曆又七月初二日夜半被搶當時見過李太鵬手執匣槍（見本年三月十一日筆錄）按匪人行搶時惟恐被害人識認自無用燈之理況查被搶時間係在初二日又無月光該李田氏所稱見過被告李太鵬執有匣槍顯屬不近情理再據本署實地調查李芳仔之母所稱李太鵬實未打死李芳仔亦未行搶出去即據本署偵查之結果被告李太鵬並不成立犯罪依法自應諭知無罪

據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彰德縣公署法庭

縣知事楊隆準

承審員李樹榮

此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書記員黃復學

彰德縣公署刑事判決

二十八年審字第一二二號

判決

被告馬廷祥 男

籍貫彰德縣

住址馬家莊

職業農

年齡六十四歲

彰德縣政月刊 第八卷 全續

被告馬廷芝男

籍貫彰德縣

住址馬家莊

職業農

年齡當四十六歲

關於右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馬廷祥馬廷芝均無罪

理由

本案告訴人馬沈氏之夫馬廷會於本年三月十四日晚間被人槍殺身死等情業經本署飭吏驗明填具檢驗書附卷爲憑是馬廷會之死被人殺害毫無疑問雖告訴人馬沈氏供稱其夫爲馬廷祥馬廷芝所殺害在本年舊曆正月二十四日晚間馬廷芝由伊家將其夫喚出有馬廷棟見過關於馬廷會被入殺害馬振德聽見鳴叫馬廷祥等語經本署對證人調查據馬廷棟所供馬廷芝招喚馬廷會沒有見過往西去了二人因天黑不知是誰復據馬振德所供聽見鳴叫幾聲聽不清楚是什麼話（見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六月三日）証人筆錄再據被告馬廷芝在正月二十四日白天到麥地鋤地旁晚回家當夜

始終沒有出門關於此點質之被告馬廷芝之院鄰馬成文馬孟氏馬鳳崗馬孟氏等所供亦與被告馬廷芝之供述相符(見五月一日證人筆錄)訊據被告馬廷祥供稱對於馬廷會之死實不知情於本年舊曆正月二十四日與馬斌保馬羊只分析家產馬廷會被殺之槍聲在馬斌保聞聽質之證人馬斌保馬羊只及與馬斌保分析家產之中人王志馬鳳池牛學書所供均與被告馬廷祥所述經過相符其上調查之結果及證人所述之證言慎重推斷則馬沈氏告訴被告馬廷芝馬廷祥及馬振祥之子馬振德等殺害其夫顯不實在按刑罰論罪須據相當證據以定信讞茲告訴人馬沈氏所控被告等之殺人行爲毫無證據自難遽加以罪依法應諭知無罪

據上論結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彰德縣縣署法庭

縣知事楊隆準

承審員李樹榮

此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日

書記員黃復學

彰德縣公署刑事判決

二十八年審字二九〇號

判決

被告馬銀成男

籍貫彰德城內

住址城內御路街八號

職業警士

年齡四十一歲

關於右列被告因濫職案件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馬銀成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當利益罪處有期徒刑四個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舊紙幣一張(交通票)國幣五圓沒收

事實

被告馬銀成充當警士在彰德城西門派出所執行職務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午後五時有不知姓名

人進城攜帶聯銀券四十圓及中國銀行舊紙幣五圓經被告查獲該攜帶舊紙幣者知舊紙幣禁止流通恐受處罰即將舊紙幣一張五圓贈送被告收受將攜帶舊紙幣人放行無踪當被皇軍步哨發覺報告經彰德縣警務局轉送到署

理由

本案被告馬銀成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午後五時在城西門檢查進城人之際收受不知姓名人贈送中國舊紙幣五圓將其放行等情業經被告在警務局及本庭先後供認不諱事實極明瞭核其行為該被告應負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收受不正當利益罪毫無疑義

據上論結被告犯罪之行為應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十六條刑事訴訟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彰德縣公署法庭

縣知事楊隆準

承審員李樹榮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員黃復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日

彰德縣公署刑事判決

二十八年審字第三〇五號

判決

被告李文魁男

籍貫河北省南皮縣

住址彰德城內鼓樓西福盛樓

職業商

年齡當二十七歲

被告賀克勤男

籍貫彰德南關

住址同右

職業商

年齡當三十三歲

關於右列被告因違反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案件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李文魁犯所持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意圖使之流通罪處有期從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二年
舊紙幣四百三十六元沒收
賀克勤無罪

事實

緣被告李文魁向在本城鼓樓前福盛樓銀貨舖充當櫃夥於本年正月間由福盛樓辭退任務個人經營商業乃收藏舊紙幣意圖使之流通致被皇軍太田部隊檢舉併搜獲舊紙幣四百三十六元連同嫌疑入賀克勤一併捕獲轉送本署

理由

本案被告李文魁所持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紙幣四百三十六元意圖使之流通市面等情業經迭次供認不諱復有扣押之舊紙幣爲證事實甚爲明顯該被告應負違反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之罪責了無疑義惟查被告李文魁於本案發覺前並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應予宣告緩刑二年俾以自新之路至被告賀克勤對於平日收買食糧並無使用舊紙幣僅供稱於去年間行使舊紙幣由正月以後並未行使復經本署調查被告之素行亦屬守分按前記之事實推究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

於本年三月十一日施行依刑法第一條之規定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持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之立法原則論斷被告賀克勳於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施行前行使舊紙幣當然不能溯及既往依法自應諭知無罪

據上論結合依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四條刑法第十一條第一條第四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彰德縣公署法庭

縣知事楊隆準印

承審員李樹榮印

此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日

書記員黃復學

彰德縣公署刑事判決

二十八年審字第二八六號

判決

被告王龍行男

籍貫彰德北務村

住址北務村

職業無

年齡當三十五歲

關於右列被告因遺棄尊親屬屍體案件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王龍仔遺棄尊親屬屍體罪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褫奪公權十年

事實

緣被告王龍仔自幼失怙由其母王周氏扶持其姊妹等四人苦度光陰並為被告訂娶妻室惟被告生性粗暴對母不孝對妻不和致其妻大歸娘門別居八年之久平日嗜好賭博正在中年不理生產於本年舊曆正月十九日其母赴崇義廟會乘串親戚王周氏之女交給零費一元餘其母當日並未花用帶回家中晚間被告亦歸家中即向其母追索日間其姊所給之款王周氏素知被告嗜賭堅不出款被告即以粗暴態度對待其母母子爭吵之後被告即回院中土坑睡眠其母王周氏回憶有子不孝所有土地又被被告典當在外感覺生不如死頓起自殺念頭乃利用砂罐之藤繩繫於屋內東間之樑上自縊

身死比至天明被告回至屋中瞥見自縊樑上自知惹禍尤恐其舅父聞知告發官署應受刑罰急用切
柴刀向樑上切斷麻繩即將其母扛至院中就伊平日睡臥之土坑掩埋冀圖滅跡他人如有追問多日
不見其母伊即答稱赴衛輝其妹家探親去矣被告亦即離開家門不料本年麥熟後被告之妹由衛輝
夫家回歸省親漏尋其母並無踪跡始疑其母生死不明正在追尋間忽在被告院中發見屍體報由區
公所將被告捕獲並報驗到署

理由

本案驗得已死王周氏口微開舌出口外三分致命部位咽喉有麻繩痕二道斜長均八寸五分寬三分
除一分赤紫色頸部與咽喉同傷兩膀兩手微握肝腹兩腿伸合面膚色赤髮際麻痕上通八字不交項
繩痕斜起十指甲血墜兩腿伸委係自縊身死業經本署飭吏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爲憑是王周氏之
死由於被告王龍只不孝之所致既經調查明確復經王家齊馬王氏趙于氏一致供明被告王龍只對
於其母死後用切柴刀將麻繩切斷由其個人扛屍放置平日所睡臥之土坑意圖滅跡而遺棄屍體等
情已經被告自認不諱事實極爲明顯核其行爲被告應負遺棄屍體罪責了無疑義惟查被告犯罪行
爲對於已死王周氏立直系血親卑屬地位將其尊親屍體遺棄土坑而不依禮葬埋犯罪情節實屬重
大依法應予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擬處以正禮教而維倫常

據上論結合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刑事事訴

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彰德縣公署法庭

縣知事楊隆準印

承審員李樹榮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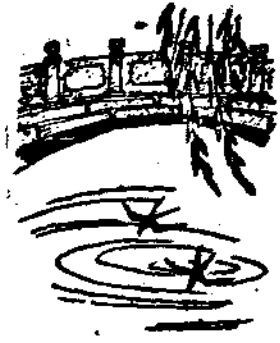
書記員黃復學

彰德縣政

刊

八號

公版



九八

附

錄

附錄

（教育月刊）緒言

溯自蘆橋事起指屈二載兵燹之後凡百事業無不摧殘殆盡彰德地處京漢之衝在第一年中其破壞情形較之他處不謂爲重亦不能謂爲輕也惟幸經中日當局極力向復興之途邁進以教育言現已恢復小學二百餘處學童已達八千餘人其在進行之過程上亦云速矣惟以全縣學齡兒童計算不過僅及十分之一而中等以上之學校猶付闕如今春雖有創設師範之議而迄未成行以致小學畢業者無從升學每一念及輒覺痛心是當局之責任仍極大且重自非羣力羣策兼程並進不爲功今新民會彰德指導部適於斯時成立教育分會關於學術之研討教員之訓練教授方法之糾正匡救裨益良多實爲吾彰邑教育前途放一曙光也茲因教育月刊發行之始問序於余爰書所感並明其責任之重大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興亞運動紀念週之意義

同胞們

你們要知道紀念週的意義即是建設東亞新秩序際此國共潰滅旭日東昇之際我中日滿東亞黃色民族亟應團結起來共同攜手毅然而邁進建設新秩序之路基以完成興亞神聖之使命造成東亞永久和平樂土興亞建設工作每一個人均負有責任我東亞民族要以百折不撓的精神力排萬難而赴之使興亞之志始終不渝以達其成功我們應當與友邦協力策劃興隆使國共兩黨不日消滅凡助桀爲虐障礙建設東亞新秩序者急起打倒之此乃吾東亞民族應盡之責任如此則興亞大業必日進無疆則我中國必在世界上一明朗之光今日誠興亞千載一時之機會也我們在此狀況之下完成興亞大業並在中日滿互助之下協力興亞建設我們的新秩序而達王道樂土纔不負此次興亞運動週之意義也

興亞運動我們應有之認識

同胞們

自從蘆溝橋事變已達兩載在此過程中我們父老兄弟姊妹所受巔連困苦難以形容此完全是

國共兩黨所賜給的他們唯一手段是破壞的工作對於國計民生不顧一切是盲人瞎馬胡作胡為的弄的大好山河無一片乾淨土地我們決定剷除妨碍我們安居樂業的國共兩黨以建設東亞新秩序與亞大業此乃是我中國更生之道路這樣偉大事業是在中日滿共同協力蓋以我國之資源與日本之技術資金成立互相關係用以復興中國再建東亞實為最上之方策如近衛首相宣言所言共同防共經濟提携實行親善以撤廢租界等均屬極明瞭之事實故我人殊有加一認識切實領悟友邦之善意不要誤聽謠言所惑也

彰德縣公署宣傳室製
七月五日

我們爲什麼要反英

親愛的同胞們

我們民衆近日以來全國風起雲湧熱烈的掀起反英運動這個問題有左記兩種原因

一、英國在世界上是一個最大的強國他的殖民地是普遍全球那些殖民地都是由侵略得來的我們中國首先被侵略的就是英國因鴉片戰爭戰勝了中國訂立南京最苛的條約迫中國而簽字可以說是中國在以先是很完全的領土自一被英國侵略列強隨之於後將中國大好山河弄的殘缺不堪這是我們永遠忘不了的國耻就是我們民衆反英運動之遠因也

二、自從皇軍討伐黨共爲正義而舉師爲完成建設東亞新秩序而奮鬥國共兩黨已到滅亡之途詎英國包藏禍心供給黨府軍火延長中日戰爭近又變本加厲以租界爲策動包庇不良份子擾亂華北治安破壞金融積極阻礙新秩序之建設這是我們必有堅決的意志抵抗暴英就是我們民衆反英運動之近因也

總而言之凡破壞我們的安甯及阻礙新秩序建設者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爲什麼要反英是被英國壓迫而起的運動並非盲目而作的事情我們要認清英帝國之野心及惡意應一致步驟堅決的意志誓達到我們反英目的而纔完成我們的責任最後我們的口號

打倒惡劣的英租界

打倒英帝國

打倒破壞東亞新秩序的英帝國

建設東亞新秩序萬歲

彰德縣公署宣傳室製 七月十三日

親愛的同胞們

我們中國以德治主義是辦理國家政治的要使官吏們的一舉一動可以成爲天下人民法則就

是中國古話所說的上老而民興孝上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背的辦法德治主義是「政教養」合一的我們的固有文化道德那是注重精神注重家族的注重仁愛和平的我們崇敬聖賢孝順父母瞻養家族處處與西方不同的他們以功利主義爲目的比如「西方文化」注重物資享受注重個人權利注重武力征服這樣就是以個人爲中心來生活而不管別人幸福因爲注重物資享受便犧牲別人不崇拜聖賢只知個人權利便不尊敬父母和友愛兄弟注重武力征服便欺凌弱小民族開拓自己地盤結果就是只知有己不知有人那是以個人功利爲主義弄的世界不能安寧可是國民黨和共產黨受了一「西方功利主義」的毒便要破壞我們固有的道德什麼一黨專政個人自由平等權利不要家庭不敬長上都是這種主義流毒而共產流毒更來的兇猛想把一個東方人變成了西方的樣子這不是更自取滅亡嗎

友邦日本觀此情形不忍我們數千年禮義之邦淪於萬丈深淵才出正義之師剷除黨共來矯正這種錯誤把共產主義及西方功利主義趕出於東亞之外保持東方固有的文化道德他恢復舊有八德來治理國家政治所以說德治主義是克服西方功利主義勁敵那他們西方功利主義是永遠不能存在的我們亟應拿着舊有的德治精神去邁進吧

傳單

同胞們

在此夏天流行最厲害的「虎烈拉」傳染病他的兇猛五分鐘內可以致人死命危害人類的幸福殊為廣大我們若不預防由個人受了虎烈拉傳染病即可迅速的傳染到全家以及整個社會人民的生命均要發生最大的危險就被「虎烈拉」斷送了幸福故在此未曾發現蔓延的時候馬上預為注射防疫針以保安寧並希望大家對於防疫注射不要發生誤會對於家庭衛生務要潔淨並希望大家一致協力將惡魔的「虎烈拉」驅除消滅不使牠存留以妨礙我們的生命那麼我們纔能得到安居樂業這就是我們人類的幸福了

彰德防疫委員會製
彰德縣公署宣傳室
二十七日

虎烈拉之利害及預防之方法

同胞們

一生無病幸福莫大值此夏天流行病最盛烈蕃播時際我們若偶一不慎生命就要發生危險那流行病最厲害的就是「虎烈拉」惟五分鐘內即可致人死命我們若不加以預防豈不是自己斷送

性命嗎在此我們未受虎烈拉傳染病時先爲注射防疫針家庭上打掃清潔飲食上務求潔淨把媒介的蒼蠅盡量撲滅那麼纔可保得身體健康我們纔能得到真正的幸福

彰德縣宣傳室製 七月廿四日

舊鈔已屆停止使用之限期

各界同胞們：

政府關於舊鈔至七月三十日截止兌換所有存的舊中國鈔票就等於廢紙若再一意孤行仍然暗中使用一被政府查獲是按金融治罪法處分之那辦法是很嚴厲的政府不忍不教而誅已經再三諄諄曉諭誥誡以免人民多受一層痛苦孰知聽者藐藐殊負政府仁慈之心今者限期已屆再爲勸告各界同胞不要再存徼倖之心暗中使用一旦身蹈法網則後悔莫及矣查舊鈔係黨府濫發之券毫無相當保障現新國家基礎已趨軌道前途明朗光大所發行聯銀鈔票是有相當保障及信用業務突飛猛進一日千里那麼我們既作新民對於新國家之聯銀券絕對依賴來做通貨的對於舊鈔它既無相當保障及信用我們絕對不使用纔是新民之責任咧

彰德縣公署宣傳室製 七月廿五日

共產黨之罪惡及虎烈拉害人之迅速

諸位同胞們

你們對於共產黨之罪惡或不很瞭解的真面目今將其假面具揭去好似猙獰惡魔怪獸一般若受其邪說流毒之傳染馬上如得了麻木不仁之症牠們的哄人之口號什麼階級鬥爭勞工神聖打倒地主破壞和平在表面上看是爲下級人民謀利益的實際牠們所做所爲盡是姦淫擄掠殺人放火橫征暴斂白刃百折暴虐行爲令人不寒而慄其背謬如此實我人民之痛苦現在牠所到的地方如同流行的虎烈拉一樣那麼虎烈拉傳染病害人之迅速五分鐘內可以制人死命傳染之快由個人以至全城而及全國人的生命就要被兇惡之虎烈拉所滅了似此共產黨及虎烈拉同是害人類幸福之惡魔我們亟應同友邦日本一致協力將共產黨打倒之虎烈拉驅除淨盡那我們纔能享受太平之福以步入康莊之途徑也

彰德縣宣傳室製
七月二十六日

三民主義的錯誤

親愛的父老兄弟姊妹們

彰德縣政月刊 第八號 附錄

這廿年來國民黨人專政用孫文之三民主義作爲國家指導原則並積極實施黨化教育一般被其薰陶也就似是而非幹盲人瞎馬之工作因爲三民主義的指導這十幾年來對內對外就發生了許多嚴重問題就對外方面那麼此次中日事變發生也就是三民主義指導結果在對內事變以前無論在軍事上社會上因爲不講道義結果所以國民黨忽而清共忽而容共忽而剿共忽而聯共作出千變萬幻的勾當殊屬無恥之甚就是國民黨內部也發生了左派右派西山派太子派C C團藍衣社A B團等互相勾心鬥角爭權奪利社會上就是以唯利是圖爲目的更由於男女誤解自由平等的觀念作出了許多破壞家庭事情這實在已經是導國家於滅亡之途有識者早爲之發愁追溯禍根全是因三民主義的錯誤現在我國受了國共很大之禍害若是再不把三民主義清算再不定國家根本大計則國家復興就沒有希望了我們要徹底的認識三民主義的錯誤現在我們的新民主主義就是奉行天道的便是以天地爲父母一種家庭的道義政治政府與人民不是分開對立的却是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上下一致所以有福同享有難同當那末必定上下一致和衷共濟了所以我們要求的憲法不是三民主義的五權憲法是我們新民主主義主張的五倫的憲法甚於道義人倫之道爲不成文的憲法三民主義之背謬可想而知所以要我們大家團結起家發揚東方舊有的文化恢復我們故有的道德共同防共建設東亞新秩序奠定永久之和平那麼纔是我們新民應負的責任呀

蘇聯赤色陣綫終被消滅

諸位同胞們

這次非常不幸的中日戰爭在國際上有很大的關係自戰爭發生後因爲共黨禍害中國和他禍害世界各國對蘇聯非常厭棄想法剷除禍水所以在開戰以前德國就和日本首先簽定了防共協定後來義國匈牙利等國也加入了現在世界顯然分成了兩大陣線對立一是蘇俄的共產主義陣線一是強有力防共陣線各國對於赤俄都有所戒心所以自然的走向防共陣線可笑國民政府偏向依賴蘇聯的路上走所以弄的現在一敗不可收拾將來赤色陣線終被消滅我們同友邦日本親善同盟當然共同站到防共陣線將萬惡共產黨惡魔驅除於世界之外那麼我們人類即可享永久之和平纔能安居樂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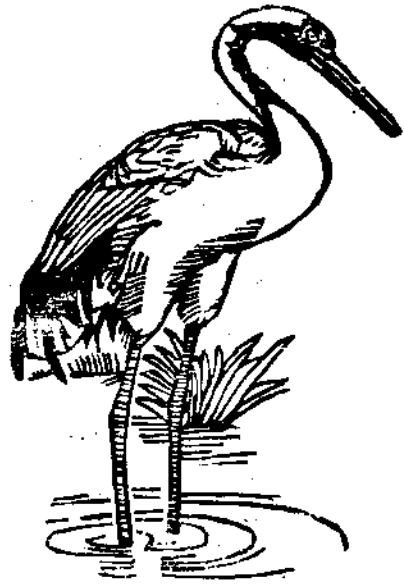
打倒萬惡的共產黨……

剷除了共黨世界纔有和平……

防共陣線萬歲……

鞏固防共萬歲……

彰德縣公署宣傳室製



非賣品

編輯人

河南省彰德縣公署政月刊處

發行者

彰德縣公署

印刷者

北京燕生印刷文具社
西單堂子胡同東口
 電話四二八一號